

质量保证协议书

需方：湖南怡永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供方：江门市华龙膜材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简称甲方)

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有关规定，双方本着“质量第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为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和不断提高，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资质复印件，以证明本身的法定资格；提供的资质复印件均需加盖乙方公章；资质复印件的文字内容和公章均要清晰可见，易于识别。
- 2、乙方按批向甲方供应产品，供应的该批产品批号要为同一批号；如确实不能达到该要求时，可事先发函与甲方进行协商。
- 3、乙方向甲方供应产品时必须附有该批产品的检验报告书红章件及该批产品的标签，标签内容应包含：品名、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等，其内容符合甲方的要求。
- 4、乙方向甲方供应的产品，其包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包装规定、运输要求及其他约定事项的要求。
- 5、乙方向甲方供应的产品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甲方提供的内控质量标准和其他经过双方书面约定事项要求的有关规定。
- 6、乙方发生重大变动（如：公司名称、生产工艺、产品包装标签和主要物料供应商变动等）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 7、乙方提供的产品如在甲方验收时被判为不合格品，甲方需书面告知乙方确认后，经双方协商一致，按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不合格品处置方式执行。不合格品的处置方式有：退/换货；挑选使用降级使用。
- 8、乙方提供被委托人（业务员）的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并有法人签字盖章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原件，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
- 9、其他约定事项：原材料经甲方进厂验收后，即视为甲方对原材料质量予以确认验收。如在生产过程中，发现物料质量异常问题，需停止使用并通知乙方

